

《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阳高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 2 |
| 一、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 | 2 |
| 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4 |
| 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 7 |
| 四、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 8 |
| 五、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 13 |
| 第二章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 14 |
| 一、指导思想..... | 16 |
| 二、基本原则..... | 16 |
| 三、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 18 |
| 第三章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 22 |
|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 22 |
|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24 |
|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32 |
| 四、中心城区土地规划调整..... | 48 |
| 五、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 | 50 |
| 六、建设用地管制区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 51 |
| 七、重大工程调整..... | 60 |
| 第四章 “三线”划定..... | 63 |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 63 |
|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 64 |
|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 66 |
| 第五章 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 67 |

| | |
|--------------------------------|----|
| 一、西北部山区..... | 67 |
| 二、东南部丘陵区..... | 71 |
| 第六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实施管控及保障措施..... | 74 |
| 一、严格落实《方案》，全面完成乡级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 74 |
| 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74 |
| 三、实施最严格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度..... | 74 |
| 四、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 75 |
| 五、强化土地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 77 |
| 六、严格管控“三线”，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 78 |
| 七、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 78 |

前言

《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2年6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南郊区等九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2号）。《规划》明确了全县规划期内各项主要用地调控目标和指标，并强调了规划的主导作用和法律效力。

《规划》的实施，对加强全县土地宏观调控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城镇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414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并编制了《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坚持“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集约节约用地为核心”的编制原则，以保障阳高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根本方针，认真落实了市级方案下达的有关土地利用指标并分解到所属各乡镇。

《方案》以2005年为规划基期年，2015年为调整完善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调整范围为阳高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一、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

(一) 地理位置

本县地处山西省东北部，晋冀蒙三省（区）交界处。位于东经 113° 28′—114° 06′；北纬 39° 49′—40° 31′之间。土地总面积为 167826.92 公顷。东与天镇县、河北省阳原县接壤；南与浑源、广灵两县以山为界；西与大同市、大同县毗邻；北与内蒙古自治区丰镇市、兴和县隔山相邻。

本县东距首都北京 320 公里，西去煤都大同 52 公里，南下省会太原 350 公里，北距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30 公里，距中蒙边界二连浩特市 400 公里，距大同飞机场 45 公里。境内有两条铁路（京包、大秦）、2 条高速公路（京大、天黎）、一条国道（G109）及两条省道（大张、神丰公路），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 1177 公里，公路密度 68.22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以国省道为骨架，以县乡公路为依托，干支结合、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的公路交通网络。

(二) 自然条件

本县地势是北、西、南三面环山，中部为丘陵区，两侧为河川地、盆地区。最高点六棱山海拔 2375 米，平均海拔在 870—1200 米之间。境内有桑干河、黑水河、黄水河、白登河、吾其河等河流，均属海河流域。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0.5 亿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 0.8 亿立方米。土壤种类主要有草甸土、栗钙土、山地草甸土、黑钙土、盐土等五个类型。土地总的特征是土壤养分含量低、质量差，影响土地利用

效益。

本县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大陆性显著，四季分明，春旱多风，夏热多雨，秋凉气爽，冬寒少雪。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7.1℃，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914.9℃，无霜期北部长城乡山区平均 125 天，中部平均 140 天，南部友宰镇平均 160 天。年太阳辐射总量 140—144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数 2747.8 小时。年降水量 437.2 毫米，6—8 月份为全年的 60%—70%，年蒸发量平均 1293 毫米。气候条件满足农作物一年一熟，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大风、冰雹、霜冻、低温和洪涝，给农业带来损失。

（三）资源条件

本县地下矿藏探明的有金、铁、铜、煤、石灰石、石英石、铁矿石、钾长石等 22 种。境内亟待开发的主要有石灰石、石英石、金、铁、煤、镁等十四种矿产资源。

本县地热田面积 2.3 平方公里，热能为 5.742MW。水温 25—32℃，热水资源量为 2200m³/天。水质位居全省前列，锂、锶、硒等 28 种微量元素含量居华北地区之首。地热温泉是洗浴疗养的理想水源，开发前景广阔。

（四）经济社会状况

阳高县是一个农业县，全县辖 7 个镇 6 个乡，共 256 个行政村。据阳高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2015 年全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56522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101939 万元，占生产总值的 39.7%；第二产业产值 48033 万元，占生产总值的 18.7%；第三产业产值 106550

万元，占生产总值的 41.6%，三大产业结构比为 39.7:18.7:41.6。

阳高县经济结构以农业生产为主导产业，近年来，我县粮食、蔬菜、畜牧、杏果四大产业持续发展。工业内部结构得到优化，新能源、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整合开发人文景观和自然生态等优势资源，以康养休闲为核心，生态长廊为纽带，贯穿全县区域的南中北联动的康养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根据阳高县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底，全县总人口为 28.54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9.03 万人，城镇人口 9.51 万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66.68%、33.32%。

二、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根据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截止到 2015 年底，在全县土地总面积 167826.92 公顷中，各类土地の利用现状及构成情况如下：

（一）土地利用现状

1、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113138.2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7.41%；包括：

——耕地：面积为 67927.78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0.04%。其中：水浇地为 32210.20 公顷，旱地为 35717.58 公顷，分别占耕地的 47.42%、52.58%，主要集中在龙泉镇、罗文皂镇等乡镇。

——园地：面积为 2706.66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2.39%。均为果园，主要分布在王官屯镇。

——林地：面积为 33779.2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29.86%。其中：有林地 19463.24 公顷、灌木林地 4751.14 公顷、其他林地 9564.89 公顷，分别占林地总面积的 57.62%、14.07%、28.31%，主要分布在下深井乡、长城乡等乡镇。

——牧草地：面积为 292.2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0.26%。均为人工牧草地，主要分布在大白登镇。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8432.36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7.45%。其中：农村道路面积为 2439.92 公顷、设施农用地为 470.35 公顷、田坎为 4950.04 公顷、沟渠为 485.57 公顷、坑塘水面为 86.48 公顷，分别占其他农用地总面积的 28.94%、5.58%、58.70%、5.76%、1.02%。

2、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8252.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2%。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6697.3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1.15%。其中，城镇用地为 1456.73 公顷，农村居民点为 4901.25 公顷，工矿用地为 339.40 公顷，分别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21.75%、73.18% 和 5.07%。

——交通用地：面积为 1045.2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1.08%。其中，铁路用地为 316.79 公顷、公路用地为 728.42 公顷，分别占交通用地的 34.64%、65.36%。

——水利用地：面积为 69.3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42%。其中，水库水面为 59.30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为 10.02 公顷，分别占

水利用地的 85.53%、14.4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40.4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34%。

3、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46436.31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7.67%。包括：

——水域：面积为 1380.21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2.97%。其中，河流水面为 638.25 公顷、内陆滩涂为 741.96 公顷，分别占水域总面积的 46.24%、53.76%。

——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45056.10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97.03%。其中，其他草地面积为 36203.10 公顷、盐碱地面积为 981.50 公顷、沼泽地为 0.77 公顷、沙地为 81.67 公顷、裸地为 7789.06 公顷，分别占自然保留地总面积的 80.35%、2.18%、0.01%、0.18%、17.29%。

（二）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1、农、林、牧用地结构不太合理

本县山地、丘陵多，气候寒冷，宜林、宜牧潜力较大，多年来森林砍伐多，单一农业粗放经营，形成了耕地和其他土地占了较大的比重，相对而言，林、牧业用地比重偏小，林草覆盖率仅有 20.30%，而其他土地占 27.67%，这充分表明，土地利用结构不尽合理，比例失调，不符合本县高寒、山地丘陵多、平川少、宜于发展林牧业生产的特点，使土地的生产潜力和优势不能充分发挥。

2、农村居民点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低

2015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4901.25 公顷，农村人口为 20.19 万人，

人均占地 242.76 平方米，已经超出国家规划控制最高人均 150 平方米的标准。山区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宅基地数量多，占地面积大。由于人口向城镇集中，农村人口逐渐减少，出现了不少空心村，集约利用水平低。

三、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随着国家加快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新十年中部崛起等一系列重大战略；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推动“六大发展”，着力实现“三大突破”，全力破解政治、经济、生态、民生“立体性”困扰；紧扣市委“136”发展战略，突出脱贫攻坚、生态建设、开放创新“三个重点”，建设富民生态、新型工业、绿色农业、康养旅游、和谐宜居“五型阳高”。

中央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覆盖面，我县作为国家级贫困县，这些政策为我县提供了加快稳定脱贫的机遇。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实施易地扶贫计划，对我县加快整体脱贫给予了特殊支持。

深刻领会、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三五六”发展总体思路，努力开创本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局面。本县具有优越的交通区位，区内道路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特别是大张高铁建成后，我县的交通网络体系将更加完善，对接“京津冀”、融入“环渤海”将更加便捷；扩权强县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列入第一批省级低碳试点县名单，将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

同时，推动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异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之力搬迁等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巨大，与农业用地矛盾突出。阳高县在“十三五”期间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互动发展模式的优化升级，势必要占用大量耕地，另外退耕还林、调整产业结构等，使得区域发展和耕地保护之间出现矛盾，对耕地占补平衡形成巨大压力。

总体来说，我县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也相应的对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的关键影响因素，我们必须用好用活有限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将项目按轻重缓急分层次列入规划，在此基础上合理进行建设用地布局，助力我县发展，避免土地问题成为项目落地的制约因素。

四、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一）现行规划主要指标情况

阳高县自 2009 年启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以来，先后完成了专题研究、规划大纲和文本说明编制、图件制作和数据库建设，并于 2012 年 6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下达《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新荣区等十一个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晋政函[2012]72 号）的批复，《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实施。

现行规划自实施以来，鉴于阳高县发展需求，曾对《规划》进行过 1 次修改，规划修改后原批复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规模均保持不变。

根据《规划》，全县规划的主要用地调控目标/指标情况为：

1、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全县规划的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8824.32 公顷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5615.65 公顷。

2、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和节约集约利用

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8593.93 公顷、6829.26 公顷、2392.77 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3.89 平方米以内。

3、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639.12 公顷，占耕地 978.97 公顷；共安排上级下达土地整治规模 10235.67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2629.43 公顷。

(二) 规划实施情况

1、耕地保有量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为 67927.78 公顷，比 2020 年的规划目标 58824.32 公顷多 9103.46 公顷，执行程度为 115.48%。

2、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实际落实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5710.37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目标 55615.65 公顷多 94.72 公顷，执行程度为 100.17%。

3、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8252.32 公顷，与 2020 年规划目

标 8593.93 公顷相比还剩余 341.61 公顷，执行程度为 96.02%。

201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6697.38 公顷，与 2020 年规划目标 6829.26 公顷相比还剩余 131.88 公顷，执行程度为 98.07%。

2015 年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796.13 公顷，与 2020 年规划目标 2392.77 公顷相比还剩余 596.64 公顷，执行程度为 75.06%。

2015 年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554.94 公顷，与 2020 年规划目标 1764.68 公顷相比还剩余 209.74 公顷，执行程度为 88.11%。

4、节约集约用地

2015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88.87 m²/人，比 2020 年规划目标 183.89 m²/人多 4.98 m²/人。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9.83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1639.12 公顷的 33.54%，占用耕地 363.22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978.97 公顷的 37.10%。

其中：增量指标使用 515.07 公顷，执行程度为规划目标 1432.00 公顷的 35.97%，占用耕地 328.46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823.60 公顷的 39.88%；流量指标使用 34.76 公顷，执行程度为规划目标 207.12 公顷的 16.78%，占用耕地 34.76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155.37 公顷的 22.37%。

6、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共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 1523.22 公

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2629.43 公顷的 57.93%。其中实施土地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1488.46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2139.77 公顷的 69.56%；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土地复垦项目补充耕地 34.76 公顷，执行程度是规划目标 450.79 公顷的 7.71%。

7、中心城区规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本县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为现行规划范围（即保持不变），面积为 1418.94 公顷。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82.00 公顷，占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88.18 公顷的 63.15%。

8、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全县在规划期内共安排国家、省、市、县重点项目 111 个。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已实施重点项目 50 个（用地规模 549.83 公顷），尚未实施重点项目 61 个（用地规模 1089.29 公顷）。

尚未实施项目中，云门山风电场一期、阳高北徐屯变电站、阳高阳东变电站等 10 个能源类项目规划不安排，守口堡水库、白登河治理工程、堡子湾水库等 3 个水利项目规划不安排，光荣街南街、工业园区道路、神丰公路改扩建等 13 个交通类项目规划不安排，敖石旅游项目、许家窑遗址陈列馆等 3 个旅游类项目规划不安排，大同市宏杰燃气有限公司、加油站、大同市御泉饮品有限公司等 32 个其他类项目规划不安排。

（三）规划实施的主要成效

规划实施以来，全县土地规划的调控作用得到明显加强，耕地和

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得到保障，对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通过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政策、把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成效作为政府领导政绩考核的目标之一；积极调整农用地利用结构及粮食作物内部比例；加大土地盐碱度的治理力度；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以及落实耕地“占一补一”等政策，使得耕地与基本农田工作得以加强。截至 2015 年全县耕地面积为 67927.78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58824.32 公顷多 9103.4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5710.37 公顷，比 2020 年规划保护面积多划 94.72 公顷。规划期间，通过一系列措施使得耕地与基本农田达到并超出了规划保护目标。

2、保障了省级和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本轮规划的实施为本县交通、民生等国家、省、市级和县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合理安排了全城镇、产业集聚区及其它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必要的建设，提高了城镇化水平，促进了区域和地方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

（四）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

本轮规划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促进了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区域布局不合理，建设用地复垦力度不够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够等问题。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布局不太均衡

虽然至 2015 年全县还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89.29 公顷，但剩余指标多被交通、水利、能源类项目所占，部分工业项目因规划指标少，布局不太均衡难以实施，严重制约了我县经济的发展。同时各乡镇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差别较大，如王官屯、龙泉镇规划用地指标较为充足，其他乡镇指标却极为有限，较难适应未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急需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行重新统筹布局。

2、建设用地复垦力度不够

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全县实施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38.63 公顷，仅达到相应规划目标 498.39 公顷的 7.75%。规划实施情况较差，全县要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推进增减挂钩和矿业用地整合项目的实施。

3、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够

规划实施至 2015 年底，全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796.1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88.87 平方米，比 2020 年规划目标 183.89 平方米多 4.98 平方米。土地利用节约程度不够，规划期内应该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存量的盘活，使土地利用由传统的粗放利用逐步向集约利用转变。

五、规划调整的必要性

阳高县被省委、省政府列入首批 22 个“扩权强县”试点县之一，有着极大的发展空间。通过规划调整有利于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的活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增强发展的内

生动力。

国家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等重大战略，为我县借势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全面深化改革破解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为我县发展增强了动力和活力。同时，国家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将为贫困县发展提供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另外，市委确立的将大同市打造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基本定位，为我县加快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我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前进道路上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产业结构不优。全县三次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工业短板明显，新旧产业接续不力，产业层次不高，支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乏力。二是城乡协调发展有差距。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城镇化质量不高，公共资源配置不均衡，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不快。三是生态环境亟待进一步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不完善，城市绿化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较低，水土涵养程度不高，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任务艰巨。

另外，我县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发展能源等产业，新建项目急需落地，脱贫攻坚工作刻不容缓，尽快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及地质灾害搬迁工作是首要任务。同时基本农田保护以及“三线划定”工作都需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调整完善工作，进而使《规划》更好的适应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提高《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规划》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

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创新挑战，现行《规划》已不能满足经济社

会的快速发展需求，需在有关用地布局和指标等方面进行调整完善，以适应“十三五”期间社会发展新目标的需要。

第二章 规划调整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新时期下的新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三五六”发展总体思路，坚持创新驱动、均衡协调、低碳绿色、改革开放、和谐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发展阳高县绿色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民生改善，在脱贫攻坚、项目推进等几个方面实现新突破，汇聚强大合力，努力开创脱贫攻坚工作新局面，保持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致力和谐宜居，努力打造幸福阳高建设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控制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现行《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土地利用布局进行调整完善。严格按照《大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建设用地、“十三五”新增重点建设项目各项指标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二）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计划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耕地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保护。

（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把节约集约用地放在首位，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转变用地方式，提高用地效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实现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利用向集约高效利用的转变，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杜绝土地浪费，为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坚持统筹各类用地，保障经济发展用地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发展和各业各类用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引导人口、产业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科学合理协调城乡、区域和行业之间的用地矛盾。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部署，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用地配置，保障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五）加强土地生态保护

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到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统筹兼顾的要求，充分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树立科学的土地资源利用观念，加强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用地和重要的自然、人文遗产用地的保护；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良性互动，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科学发展道路；改善和保护土地生态环境，协调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的关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协调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统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保证土地资源

可持续利用。

（六）公众参与原则

为了提高本县各相关部门对此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参与度，保障规划调整完善的顺利实施，使规划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组织了发改委、财政局、文化局、民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段、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农业委员会、林业局和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听取各部门的意见，使规划指标布局更合理，操作性更强，满足各部门的建设用地需求。

三、规划调整完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3]171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知》

（国土资发[2014]5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5）《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

（6）《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发[2015]56号）；

（7）《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发[2016]10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9）《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74号）；

（10）《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11）《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摸底评估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7]46号）；

（12）《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

（13）《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

（三）规程规范

- （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四）相关资料

（1）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图件及数据库等；

（2）阳高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图件及数据库；

（3）《阳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评估报告》（评估时点为2015年）；

（4）规划实施以来，已批复的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方案文本、图件及数据库；

（5）阳高县各乡镇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

（6）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土地利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征地、耕地占补平衡、用地、供应、执法监察等台账数据；

（7）依规核销基本农田的相关资料；

（8）阳高县2006-2015年统计年鉴；

（9）阳高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10）阳高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

（11）相关部门规划；

（12）其他有关资料。

（五）相关基础数据的来源

（1）土地利用类数据

本县所辖 13 个乡镇 2006-2015 年历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阳高县及所辖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文本、说明及数据库；新增建设用地数据（采用经批准的数据，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土地利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征地、耕地占补平衡、用地、供地、执法监察等台账数据，以上均来自于国土部门对外公布及内部掌握的数据和资料。

（2）经济社会数据

包括 2006-2015 年经济、人口等相关数据，来自阳高县历年来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第三章 规划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目标的调整

(一) 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数量质量并举

耕地是自然生态特别是农业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农业现代化要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强化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调整后，全县规划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保持在 67744.94 公顷以上，比现行规划目标 58824.32 公顷调增 8920.62 公顷，规划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54650.88 公顷，比现行规划目标 55615.65 公顷调减 964.77 公顷。

在保障面积规模的同时，注重其质量的建设，通过合理调整和优化布局，并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的质量提高与改善，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二)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土地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严守底线、调整结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效率，切实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保障科学发展的必要建设用地。

调整后，全县规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8500.49 公顷、6706.90 公顷、1741.71 公顷以内，比现行规划目标分别调减 93.44 公顷、122.36 公顷、651.06 公顷。

调整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45.63 平方米之内，比现行

规划减少 38.29 平方米。

（三）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城镇化进程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布局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我县 2016-2020 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28.17 公顷，包括增量指标 248.17 公顷，流量指标 480.00 公顷。

安排增量指标 248.17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85.4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01.21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61.47 公顷。

安排流量指标 480.00 公顷，上级下达类指标 380.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68.64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34.19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7.17 公顷；挂钩类指标 100.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74.71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5.29 公顷。

（四）加大土地综合整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改造、严守生态环境红线，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努力营造水绿、山青、天蓝、地净的美丽家园。

“十三五”期内，要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合计安排土地整治规模 13432.66 公顷，补充耕地 597.00 公顷。同时大力发展林牧业，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建设生态防护林体系，这将积极促进我县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为京津风沙治理提供一定的保障，从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其中，农用地整理规模 11376.95 公顷，补充耕地 56.88 公顷；土

地开发规模 1575.71 公顷, 补充耕地 252.11 公顷; 土地复垦规模 480.00 公顷, 补充耕地 288.00 公顷。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全县土地总面积 167826.92 公顷, 现状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分别为 113138.29 公顷、8252.32 公顷、46436.31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全县所有土地, 调整后, 全县规划的各类土地调整结果情况为:

(一) 农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114605.70 公顷,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8.29%, 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1467.41 公顷。

1、耕地

耕地面积调整为 67744.94 公顷, 占农用地面积的 59.38%, 比 2015 年面积减少 182.84 公顷。

a. “十三五” 期内, 共增加 597.00 公顷:

其中: 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耕地 132.46 公顷;

盐碱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耕地 117.63 公顷;

河流水面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耕地 2.02 公顷;

田坎通过土地整理调整增加耕地 56.88 公顷;

农村居民点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耕地 212.50 公顷;

采矿用地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耕地 75.50 公顷。

b. 共减少 779.84 公顷:

其中: 生态退耕将耕地调整为林地 67.00 公顷;

农用地结构调整将耕地调整为园地 253.52 公顷；

建设占用耕地 459.32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占用 177.79 公顷、交通用地占用 149.01 公顷、城镇用地占用 99.79 公顷、工矿用地占用 32.72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耕地净减少 182.84 公顷。

2、园地

园地面积调整为 3237.5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2.82%，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530.87 公顷。

a. “十三五” 期内，共增加 537.85 公顷：

其中：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园地 157.56 公顷；

盐碱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耕地 78.78 公顷；

河流水面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园地 1.91 公顷；

农村居民点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园地 34.00 公顷；

采矿用地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园地 12.08 公顷；

农用地结构调整将耕地调整为园地 253.52 公顷。

b. 共减少 6.98 公顷：

全部为建设占用，其中农村居民点占用 6.45 公顷、工矿用地占用 0.53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园地净增加 530.87 公顷。

3、林地

林地面积调整为 34817.6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30.38%，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1038.41 公顷。

a. “十三五” 期内，共增加 1108.72 公顷：

其中：生态退耕将耕地调整增加林地 67.00 公顷；
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林地 612.73 公顷；
盐碱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林地 306.36 公顷；
河流水面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林地 7.43 公顷；
农村居民点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林地 85.00 公顷；
采矿用地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林地 30.20 公顷。

b.共减少 70.31 公顷：

全部为建设占用林地，其中：城镇用地占用 4.65 公顷、工矿用地占用 8.80 公顷、农村居民点占用 36.18 公顷，交通用地占用 19.85 公顷、水利用地占用 0.83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林地净增加 1038.41 公顷。

4、牧草地

牧草地面积调整为 417.03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36%，比 2015 年增加 124.81 公顷。

a. “十三五” 期内，共增加 128.58 公顷：

其中：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牧草地 85.03 公顷；
盐碱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牧草地 42.52 公顷；
河流水面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牧草地 1.03 公顷。

b.共减少 3.77 公顷：

全部为建设占用牧草地，其中农村居民点占用 0.34 公顷、交通用地占用 3.40 公顷、工矿用地占用 0.03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牧草地净增加 124.81 公顷。

5、其他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 8388.52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7.32%，比 2015 年面积减少 43.84 公顷。

a. “十三五” 期内，共增加 60.97 公顷：

其中：其他草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田坎等 20.01 公顷；

盐碱地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田坎等 10.00 公顷；

河流水面通过土地开发调整增加田坎等 0.24 公顷；

农村居民点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田坎等 22.67 公顷；

采矿用地通过土地复垦调整增加田坎等 8.05 公顷。

b. 共减少 104.80 公顷：

其中：通过土地整理将田坎等调整为耕地 56.88 公顷；

建设占用田坎等 47.91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 22.53 公顷、城镇用地占用 4.26 公顷、工矿用地占用 4.06 公顷、交通用地占用 16.81 公顷、水利用地占用 0.25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其他农用地净减少 43.82 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8500.4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07%，比 2015 年现状面积净增加 248.17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6706.91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78.90%，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9.53 公顷。

“十三五”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共增加 9.52 公顷，共减少 480.00 公顷，增减相抵，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 9.52 公顷。

(1) 城镇用地

面积调整为 1581.1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23.58%，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124.44 公顷。

a.“十三五”期内，共增加 124.44 公顷：

其中：城镇建设分别占用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其他草地面积 99.79 公顷、4.65 公顷、4.26 公顷及 15.73 公顷；

b.无减少城镇面积。

增减相抵，期内城镇用地净增加 124.44 公顷。

(2) 工矿用地

面积调整为 317.9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4.74%，比 2015 年面积减少 21.44 公顷。

a.“十三五”期内，共增加 104.40 公顷：

其中：工矿建设分别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及其他草地、裸地面积 32.72 公顷、0.53 公顷、8.80 公顷、0.03 公顷、4.06 公顷、37.46 公顷及 20.79 公顷；

b.共减少 125.83 公顷：

采矿用地通过土地复垦分别调整为耕地 75.50 公顷、园地 12.08 公顷、林地 30.20 公顷及田坎等 8.05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工矿用地净减少 21.44 公顷。

(3) 农村居民点用地

面积调整为 4807.7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71.68%，比 2015 年面积减少 93.48 公顷。

a.“十三五”期内，共增加 260.69 公顷：

农村居民点建设分别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及其他草地 177.79 公顷、6.45 公顷、36.18 公顷、0.34 公顷、22.53 公顷及 17.38 公顷。

b.共减少 354.17 公顷：

农村居民点通过土地复垦分别调整为耕地 212.50 公顷、园地 212.50 公顷、林地 85.00 公顷及田坎等 22.67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农村居民点用地净减少 93.48 公顷。

2、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1793.5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1.10%，比 2015 年面积增加 238.64 公顷。

(1) 交通用地

a.“十三五”期内，共增加 223.67 公顷：

交通用地建设分别占用耕地、林地、牧草地、田坎等、其他草地及滩涂 149.01 公顷、19.85 公顷、3.40 公顷、16.81 公顷、21.98 公顷及 12.63 公顷；

b.期内交通用地不减少。

(2) 水利用地

a.“十三五”期内，共增加 14.97 公顷：

水利用地建设分别占用林地、田坎等及其他草地 0.83 公顷、0.25

公顷及 13.89 公顷；

b.期内水利建设用地不减少。

(3) 其他建设用地

“十三五”期内，其他建设用地与 2015 年面积保持一致。

(三)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44720.7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65%，比 2015 年现状面积净减少 1715.58 公顷。

1、水域

水域面积调整为 1361.98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05%，比 2015 年现状面积减少 18.23 公顷。

(1) 河流水面

河流水面面积调整为 625.62 公顷，占水域面积的 45.93%，比 2015 年减少 12.63 公顷。

a. “十三五”期内，无增加河流水面面积；

b.共减少 12.63 公顷：

全部为土地开发，将河流水面调整为耕地 2.02 公顷、园地 1.91 公顷、林地 7.43 公顷、牧草地 1.03 公顷及田坎等其他农用地 0.24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河流水面净减少 12.63 公顷。

(2)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面积调整为 736.36 公顷，占水域面积的 54.07%，比 2015 年减少 5.60 公顷。

a. “十三五”期内，无增加内陆滩涂面积；

b.共减少内陆滩涂 5.60 公顷：

全部为交通用地建设占用。

增减相抵，期内内陆滩涂净减少 5.60 公顷。

2、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 43358.75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6.95%，比 2015 年现状减少 1697.35 公顷。

(1)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面积调整为 35081.84 公顷，占自然保留地面积的 80.91%，比 2015 年现状减少 1121.26 公顷。

a.“十三五”期内，无增加面积。

b.共减少其他草地 1121.26 公顷：

其中：通过土地开发将其他草地调整为耕地 132.46 公顷、园地 157.56 公顷、林地 612.73 公顷、牧草地 85.03 公顷及田坎 20.01 公顷；

建设占用 113.47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 17.39 公顷、城镇用地 15.73 公顷、工矿用地 37.46 公顷、交通用地 29.01 公顷及水利用地 13.89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其他草地净减 1121.26 公顷。

(2) 盐碱地

盐碱地面积调整为 426.21 公顷，占自然保留地面积的 0.98%，比 2015 年现状减少 555.29 公顷。

a.“十三五”期内，无增加面积。

b.共减少盐碱地 555.29 公顷：

其中：通过土地开发将盐碱地调整为耕地 117.63 公顷、园地 78.78 公顷、林地 306.36 公顷、牧草地 42.52 公顷及田坎 10.00 公顷。

增减相抵，期内其他草地净减 555.29 公顷。

（3）沼泽地

沼泽地面积调整为 0.77 公顷，占自然保留地面积的 0.19%，与 2015 年现状保持一致。

（4）沙地

沙地面积调整为 81.67 公顷，占自然保留地面积的 0.01%，与 2015 年现状保持一致。

（5）裸地

裸地面积调整为 7768.27 公顷，占自然保留地面积的 17.92%，比 2015 年现状减少 20.79 公顷。

a.“十三五”期内，无增加面积。

b.共减少裸地 20.79 公顷：

全部为工矿用地建设占用。

增减相抵，期内裸地净减 20.79 公顷。

三、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一）耕地布局优化

在确保全县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以优化基本农田布局为重点，优化全县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各乡镇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把优质耕地

和经土地整治的耕地优先保护起来。“十三五”时期，要切实发挥耕地的规模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

西北部山区在保障经济发展建设的同时，保证耕地数量，严禁建设占用耕地，东南部丘陵区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数量与质量并举，大力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阳高县耕地分布情况如下：

西北部山区耕地集中区，本区位于阳高县西北部，包括龙泉镇、罗文皂镇、大白登镇、王官屯镇、长城乡、北徐屯乡、狮子屯乡、下深井乡 8 个乡(镇)。调整后，耕地面积分别为 7346.97 公顷、5947.36 公顷、6401.40 公顷、5860.90 公顷、1992.21 公顷、5617.94 公顷、5877.79 公顷、6781.77 公顷，分别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0.85%、8.78%、9.45%、8.65%、2.94%、8.29%、8.68%、10.01%。

该区土层较为深厚，水肥条件与耕地产出能力较好，本区也是全县人口的集中分布区和经济旅游发展核心区，今后这一区域将成为全县最大的城镇群集中分布区，因此，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需求将是本区耕地保护面临的巨大压力，要协调好二者的关系，既要发展同时也要保护耕地数量、质量的不降低。

东南部丘陵耕地保护区——本区位于阳高县东南部，包括古城镇、东小村镇、友宰镇、马家皂乡、敖石乡 5 个乡（镇）。调整后耕地面积分别为 6965.26 公顷、3723.10 公顷、3070.57 公顷、5077.77 公顷、3081.89 公顷，分别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10.28%、5.50%、4.53%、7.50%、4.55%。

该地区多丘陵，耕地分布相对分散，产出率较低。今后应着重加强生态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要严格保护好已有且符合垦殖利用条件的耕地，通过开发整理改善灌溉条件、增施有机肥，防治水土流失等措施，大力改善耕地的质量，努力提高耕地产出水平。

（二）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按照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基本稳定、优质耕地优先保护的原则，以现行规划的基本农田布局为基础，根据调整完善后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并予以合理布局。

1、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数量情况。全县已有基本农田 55710.37 公顷。其中，耕地 55666.18 公顷（水浇地 26804.09 公顷，旱地 28862.09 公顷），占已有基本农田的 99.92%；其它地类 44.19 公顷，占已有基本农田的 0.08%。

——坡度情况。全县已有基本农田中耕地地形坡度主要集中在 15° 以下。其中：小于 15° 的为 55046.67 公顷，占 98.87%；15° 至 25° 的为 380.00 公顷，占 0.68%，大于 25° 的为 226.67 公顷，占 0.45%。

——等别情况。全县已有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为 12.80 等。

2、调入调出情况

划定前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55710.37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面积 1565.78 公顷，平均利用等级为 14 等，划入基本农田面积为 506.29 公顷，平均利用等级为 13 等，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54650.88

公顷，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于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基本农田质量有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也显著提高。

3、城市周边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划定前城市周边基本农田面积为 8.92 公顷，划入 162.00 公顷。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170.92 公顷。阳高县城市周边基本农田质量进一步提高。基本农田中水浇地面积由 8.80 公顷增加到 168.20 公顷，15 度以下耕地由 8.80 公顷增加到 170.80 公顷，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也得到提高。

调整后阳高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基本与河流、绿化带等生态屏障共同形成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能够发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控制城市扩张蔓延的作用。

4、全县划定后布局情况

规划调整后，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情况：阳高县基本农田质量进一步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也显著提高，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53650.49 公顷。

西北部山区耕地集中区，龙泉镇、罗文皂镇、大白登镇、王官屯镇、长城乡、北徐屯乡、狮子屯乡、下深井乡基本农田面积 35763.14 公顷，其中龙泉镇 5082.40 公顷、罗文皂镇 5011.13 公顷、大白登镇 5191.94 公顷、王官屯镇 4190.15 公顷、长城乡 1549.01 公顷、北徐屯乡 4943.04 公顷、狮子屯乡 4899.23 公顷、下深井乡 4896.24 公顷。

东南部丘陵耕地保护区，包括古城镇、东小村镇、友宰镇、马家皂乡、敖石乡 5 个乡（镇）基本农田面积 18887.74 公顷，其中古

城镇 5819.19 公顷、东小村镇 3231.30 公顷、友宰镇 2690.96 公顷、马家皂乡 4540.62 公顷、敖石乡 2605.67 公顷。

划定前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12.80 等，划定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为 12.70 等。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城市周边保护率提高，质量高于全域平均水平，布局更加优化。

5、划定后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划定后地块落实情况

全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划定后，保留、划入及划出地块已全部上图入库。

(2) 划定后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全县划定基本农田保留的地块信息和划入农户责任信息已全部落实。

(3) 划定后统一标识设立情况

全县标志牌设立已全部完成，共完成 1 个县级标志牌，13 个乡镇级标志牌，256 个村级标志牌，256 个界桩。

(4) 划定后图表册编制情况

划定方案编制完成后，方案后附的表格、中心城区微调图、县乡级基本农田划定分布图及相关表册已全部编制完成。

(5) 划定后数据库完成情况

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确定后，基本农田数据库已完成并通过质检。

(三) 园、林、牧及其他农用地布局

1、园地布局

调整后，全县园地面积为 3237.53 公顷。杏树是阳高的县树，应大力发展特色杏果业，集中沿神丰公路、张同公路两侧为主，在六棱山、采凉山、云门山和中部丘陵区宜林荒山、坡耕地进行布局，主要分布在三个重点乡镇：

王官屯镇园地面积为 1414.42 公顷，占全县园地总规模的 43.69%；

古城镇园地面积为 246.16 公顷，占全县园地总规模的 7.60%；

罗文皂镇园地面积为 515.06 公顷，占全县园地总规模的 15.91%。

2、林业用地布局

调整后，全县林地面积为 34817.68 公顷。重点做好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道路绿化、交通沿线荒山及环城荒山绿化和干鲜果经济林建设等工程，以及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和行政村庄绿化。主要分布在四个重点乡镇：

王官屯镇林地面积为 4729.68 公顷，占全县林地总规模的 13.58%；

友宰镇林地面积为 4034.86 公顷，占全县林地总规模的 11.59%；

长城乡林地面积为 4338.03 公顷，占全县林地总规模的 12.46%；

下深井乡林地面积为 5169.19 公顷，占全县林地总规模的 14.85%。

3、牧业用地布局

调整后，全县牧草地面积为 417.03 公顷。主要分布在五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牧草地面积为 42.96 公顷，占全县牧草地总规模的 10.30%；

大白登镇牧草地面积为 155.65 公顷，占全县牧草地总规模的 37.32%；

王官屯镇牧草地面积为 53.20 公顷，占全县牧草地总规模的 12.76%；

北徐屯乡牧草地面积为 33.87 公顷，占全县牧草地总规模的 8.12%；

下深井乡牧草地面积为 108.66 公顷，占全县牧草地总规模的 26.06%。

3、其他农用地布局

调整后，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8388.54 公顷。主要分布在五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780.52 公顷，占全县其他农用地总规模的 9.30%；

罗文皂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796.43 公顷，占全县其他农用地总规模的 9.49%；

王官屯镇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944.15 公顷，占全县其他农用地总规模的 11.26%；

古城镇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929.58 公顷，占全县其他农用地总规模的 11.08%；

下深井乡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884.85 公顷，占全县其他农用地总

规模的 10.55%。

（四）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1、城镇工矿用地布局优化

调整后，阳高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741.71 公顷以内。

（1）城镇用地

调整后，阳高县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1581.17 公顷以内，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 90.78%。主要分布于五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947.49 公顷以内，占全县城镇用地规模的 59.92%；

罗文皂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143.87 公顷以内，占全县城镇用地规模的 9.10%；

大白登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70.18 公顷以内，占全县城镇用地规模的 4.44%；

王官屯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233.65 公顷以内，占全县城镇用地规模的 14.78%；

友宰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66.19 公顷以内，占全县城镇用地规模的 4.19%。

（2）工矿用地

调整后，阳高县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17.96 公顷以内，占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的 9.22%。主要分布于四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47.42 公顷以内，占全县工矿用地规模的 14.91%；

罗文皂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66.51 公顷以内，占全县工矿用地规模的 20.92%；

王官屯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7.88 公顷以内，占全县工矿用地规模的 40.22%；

敖石乡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4 公顷以内，占全县工矿用地规模的 6.40%。

2、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优化

调整后，阳高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4807.77 公顷以内，主要分布于四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580.19 公顷以内，占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 12.07%；

罗文皂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488.20 公顷以内，占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 10.15%；

大白登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440.64 公顷以内，占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 9.17%；

王官屯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549.02 公顷以内，占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 11.42%。

3、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交通设施布局原则是突出重点，优化网络，完善配套，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交通设施体系。调整后，阳高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3.58 公顷以内。

(1) 交通用地

调整后，阳高县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8.88 公顷以内，占阳高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的 70.75%。主要分布于五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234.38 公顷以内，占全县交通用地规模的 18.47%；

罗文皂镇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53 公顷以内，占全县交通用地规模的 12.97%；

王官屯镇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242.69 公顷以内，占全县交通用地规模的 19.13%；

东小村镇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133.53 公顷以内，占全县交通用地规模的 10.52%；

下深井乡交通用地规模控制在 126.42 公顷以内，占全县交通用地规模的 9.96%。

(2) 水利用地

调整后，阳高县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84.29 公顷以内，占阳高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的 4.70%。主要分布于三个重点乡镇：

东小村镇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39.84 公顷以内，占全县水利用地规模的 25.94%；

北徐屯乡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9.84 公顷以内，占全县水利用地规模的 6.41%；

马家皂乡水利用地规模控制在 23.20 公顷以内，占全县水利用地规模的 15.10%。

（3）其他建设用地

调整后，阳高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0.40 公顷以内，占阳高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的 24.55%。主要分布于三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2.66 公顷以内，占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3%；

古城镇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10 公顷以内，占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 18.19%；

下深井乡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9.57 公顷以内，占全县其他建设用地规模的 13.53%。

（五）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布局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布局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本次规划调整，全县 2016-2020 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28.17 公顷，占耕地 459.32 公顷。根据各乡镇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布局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489.52 公顷。

（1）新增城镇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城镇用地指标 124.44 公顷，占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 25.42%。集中分布于北中部中心城区及周边三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新增城镇用地 90.15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镇用地的

72.44%;

大白登镇新增城镇用地 6.67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镇用地的 5.36%;

王官屯镇新增城镇用地 27.62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镇用地的 22.20%。

(2) 新增工矿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工矿用地指标 104.40 公顷，占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 21.33%。集中分布于两个重点乡镇：

王官屯镇新增工矿用地 68.67 公顷，占全县新增工矿用地的 65.78%;

敖石乡新增工矿用地 12.34 公顷，占全县新增工矿用地的 11.82%。

(3) 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260.69 公顷，占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 54.38%。集中分布于四个乡镇：

罗文皂镇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41.22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15.81%;

友宰镇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24.19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9.28%;

马家皂乡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24.66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 9.46%;

敖石乡新增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29.26 公顷，占全县新增城乡建设

设用地的 11.22%。

2、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38.64 公顷：

(1) 新增交通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交通用地 223.67 公顷，集中分布于四个乡镇：

龙泉镇新增交通用地 57.56 公顷，占全县新增交通用地的 25.73%；

大白登镇新增交通用地 35.01 公顷，占全县新增交通用地的 15.65%；

王官屯镇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45.12 公顷，占全县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的 20.17%；

北徐屯乡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39.61 公顷，占全县新增交通水利建设用地的 17.71%。

(2) 新增水利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新增水利用地 14.97 公顷，集中分布于两个乡镇：

东小村镇新增水利用地 12.73 公顷，占全县新增水利用地的 85.04%；

友宰镇新增水利用地 35.01 公顷，占全县新增水利用地的 14.96%。

(3) 新增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规划调整后，我县未安排新增其他建设用地指标。

(六) 土地整治规划布局调整

调整后，为实现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阳高县 2016-2020 年安排土地整治规模 13432.66 公顷，补充耕地 597.00 公顷。

1、土地开发

调整后，我县土地开发规模 1575.71 公顷，补充耕地 252.11 公顷。主要集中于阳高县西北部，后备资源比较充足，涉及四个重点乡镇：

龙泉镇土地开发规模 141.73 公顷，补充耕地 22.68 公顷，占全县土地开发总规模的 8.99%；

王官屯镇土地开发规模 651.98 公顷，补充耕地 104.32 公顷，占全县土地开发总规模的 41.38%；

北徐屯乡土地开发规模 134.83 公顷，补充耕地 21.57 公顷，占全县土地开发总规模的 8.56%；

下深井乡土地开发规模 467.36 公顷，补充耕地 74.78 公顷，占全县土地开发总规模的 29.66%。

2、土地整理

调整后，我县土地整理规模 11376.95 公顷，补充耕地 56.88 公顷。主要集中于阳高县中南部，共涉及四个重点乡镇：

古城镇土地整理规模 1729.38 公顷，补充耕地 8.65 公顷，占全县土地整理总规模的 15.20%；

友宰镇土地整理规模 1346.29 公顷，补充耕地 6.73 公顷，占全县土地整理总规模的 11.83%；

马家皂乡土地整理规模 2066.35 公顷，补充耕地 10.33 公顷，占全县土地整理总规模的 18.16%；

敖石乡土地整理规模 2709.09 公顷，补充耕地 13.55 公顷，占全县土地整理总规模的 23.81%。

3、土地复垦

调整后，我县土地复垦规模共 480.00 公顷，补充耕地 288.00 公顷。其中上级下达指标类复垦 380.00 公顷，增减挂钩类复垦 100.00 公顷。

(1) 农村居民点复垦

调整后，我县农村居民点复垦复垦规模共 354.17 公顷，补充耕地 212.50 公顷。主要集中于阳高县中部的空心村等，共涉及四个重点乡镇：

古城镇农村居民点复垦规模 64.91 公顷，补充耕地 38.95 公顷，占全县农村居民点复垦总规模的 18.33%；

东小村镇农村居民点复垦规模 91.39 公顷，补充耕地 54.83 公顷，占全县农村居民点复垦总规模的 25.80%；

狮子屯乡农村居民点复垦规模 30.17 公顷，补充耕地 18.10 公顷，占全县农村居民点复垦总规模的 8.52%；

下深井乡农村居民点复垦规模 42.26 公顷，补充耕地 25.36 公顷，占全县农村居民点复垦总规模的 11.93%。

(2) 工矿复垦

调整后，我县工矿复垦复垦规模共 125.83 公顷，补充耕地 75.50

公顷。主要集中于阳高县北部的废弃砖瓦厂、采石采砂厂，共涉及五个重点乡镇：

罗文皂镇工矿复垦规模 46.87 公顷，补充耕地 28.12 公顷，占全县工矿复垦总规模的 37.25%；

大白登镇工矿复垦规模 19.84 公顷，补充耕地 11.90 公顷，占全县工矿复垦总规模的 15.77%；

王官屯镇工矿复垦规模 17.02 公顷，补充耕地 10.21 公顷，占全县工矿复垦总规模的 13.53%；

长城乡工矿复垦规模 14.45 公顷，补充耕地 8.67 公顷，占全县工矿复垦总规模的 11.49%；

北徐屯乡工矿复垦规模 12.57 公顷，补充耕地 7.54 公顷，占全县工矿复垦总规模的 9.99%。

为保障土地整治工作顺利实施，我县将积极编制土地整治专项规划，制定详细土地整治工程及实施计划，制度上形成一个协调机制，以土地整治为平台，整合各类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管，将土地整理开发复垦与村镇建设相结合，有序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七）重大产业布局调整

“十三五”时期，我县重大发展机遇叠加、千载难逢，正在孕育新的发展能量。我县逐步形成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增强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78.25 公顷，将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布

局在中北部山区，科学利用地形优势促进中北部山区发展。充分发挥我县风能、光能、地热和秸秆等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地热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产业。

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50 公顷，将直升机场及起降场、通用机场等集中于大白登镇，合理利用其地势较平且离中心城区较近的地域优势。

另外阳高县全力打造工业园区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6.64 公顷，用于以农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为主导产业，首位产业为农产品加工等的发展需求。

把脱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扶持生产解决就业脱贫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生态补偿吸收一批，医疗救助、教育资助扶持一批，低保、五保和社会救助兜底一批的“五个一批”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扶贫移民搬迁类共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搬迁，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0.74 公顷。

四、中心城区土地规划调整

（一）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及面积

阳高县中心城区位于县域北部，西、北紧邻京包铁路，东接黄水河，南靠省道 301 线。涉及龙泉镇 1 个乡镇 5 个行政村，包括：八里台村、城关村、东关村、县林场、51363 部队。本县的中心城区

规划控制范围为现行规划范围（即保持不变），面积为 1418.94 公顷。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基本农田调整

2015 年底，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农用地面积 621.3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795.29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2.33 公顷。

现行规划中心城区内基本农田面积 8.92 公顷，规划调整后，中心城区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0.92 公顷。中心城区的基本农田结合城市周边山川森林湖泊等天然生态边界，对中心城区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市开发边界，同时对中心城区内的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严禁建设占用或破坏。

（三）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本县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95.29 公顷以为，全部位于龙泉镇。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十三五期间，中心城区发展主要为重点发展基础生活设施等。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2.07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 22.52 公顷，流量指标 49.55 公顷，全部位于龙泉镇。

2、建设用地总规模

调整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867.36 公顷、845.49 公顷、842.44 公顷之内，分别比现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021.71 公顷、919.54 公顷、817.37 公顷减少 154.35 公顷、74.05 公顷、增加 25.07 公顷。

（四）中心城区人均建设用地

调整后，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为 925.13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39.48 平方米，比现行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4.86 平方米减少 5.38 平方米。

（五）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调整后，中心城区内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面积依次为 867.36 公顷、380.66 公顷、170.92 公顷，分别占中心城区总面积的 61.13%、26.83%、12.05%。比现行规划 1001.71 公顷、140.53 公顷、276.70 公顷依次减少 134.35 公顷、增加 240.13 公顷、减少 105.78 公顷。

五、开发区土地规划调整

阳高县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龙泉工业园区为平台，绿色环保高效为条件，创优发展环境为保障，广植新税源，广开新财路，在工业新型方面实现新提升。增强园区的承载能力，完善龙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流的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主要发展现代金融、商务物流。

（一）开发区规划控制范围

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的规划控制范围土地面积为 2474.72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47%，主要涉及王官屯镇、大白登镇、下深井乡。其中，王官屯镇规划土地面积为 1575.99 公顷，大白登镇规划土地面积为 210.86 公顷，下深井乡规划土地面积为 687.87 公顷。

（二）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

2015 年底，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面积 1545.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318.56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610.18 公顷

（三）开发区规划用地规模调整

2015 年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内建设用地面积为 318.56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1.65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171.51 公顷。

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十三五期间，开发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6.64 公顷（占耕地 24.58 公顷），其中增量指标 24.98 公顷（占耕地 12.72 公顷），流量指标 31.66 公顷（占耕地 11.86 公顷）。

2、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5.20 公顷之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37.4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6.01 公顷以内。

（四）开发区建设用地管制空间

调整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面积依次为 337.45 公顷，33.64 公顷、2103.63 公顷，分别占开发区总面积的 13.64%、1.36%、85.00%。

六、建设用地管制区与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一）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1、允许建设区

规划中确定的允许建设区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为允许建设区。规划调整后，全县的允许建设区为 6728.77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4.01%，比现行规划允许建设区 6840.77 公顷减少 112.00 公顷。主要集中在龙泉镇、王官屯镇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2) 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 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 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2、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规划中确定的，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有条件建设区划定的要求是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的生态环境用地。

在充分考虑本区域城镇发展趋势和主要发展方向，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规划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452.37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27%，比现行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217.85 公顷增加 234.52 公顷。主要集中在龙泉镇、王官屯镇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3) 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3、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限制建设区划定的要求是允许加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土地划入限制建设区，根据以上划定要求，限制建设区调整为 156695.35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3.37%，比现行规划限制建设区 160488.26 公顷减少 3792.91 公顷。主要集中在下深井乡、古城镇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 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4、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规划中确定，以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为主导用途、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禁止建设区划

定的要求是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区等。

根据以上划定原则及要求，阳高县结合实际，在现行规划中禁止建设区包括水库水面等的基础上，将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划为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3950.43 公顷，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35%，比现行规划禁止建设区 280.04 公顷增加 3670.39 公顷。主要集中在罗文皂镇、下深井乡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二) 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及管制规则

规划土地用途分区即是制定各类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基础和依据，也是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通过制定差别化政策来统筹协调区域发展的一项长期且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战略任务。本次调整完善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为合理利用土地，控制和引导区域土地利用，依据阳高县土地利用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相对较高、优质基本农田所占比例相对较大，需重点保护和建设的区域。区内土地主要包括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农田防护林及小片其它农业用地设施。该区面积为 60351.9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96%，比现行规划面积 61635.40 公顷减少 1283.43 公顷，主要集中在龙泉镇、古城镇、大白登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区内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以及一般耕地均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保护；

(2) 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法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耕地，禁止在基本农田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

2、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包括除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区的耕地、现有的成片果园、畜禽养殖基地、城镇绿化隔离带、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和园地、为农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等，以及农田之间的零星土地。该区面积为 19019.0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1.33%，比现行规划面积 17979.44 公顷增加 1039.60 公顷。主要集中在王官屯镇、龙泉镇、下深井乡等。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3、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指人口和二三产业集聚，在土地利用上以城镇建设发展为主的区域。包括县级中心城区、建制镇、分布在城镇内的工业用地等人口和建设用地集中的区域。该区面积为 6388.9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81%，比现行规划面积 6330.34 公顷增加 58.61 公顷。主要集中在龙泉镇、王官屯镇、罗文皂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城市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不应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2)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和产业布局，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各项建设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标准。

(3) 区内城镇建设用地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4)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有用途使

用，不得荒芜。

4、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指独立于城镇村用于能源开发和工矿建设的用地集中区。该区面积为 317.96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19%，比现行规划面积 507.75 公顷减少 189.79 公顷。主要集中在王官屯镇、罗文皂镇、龙泉镇等。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安排的用地；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3) 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4) 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5) 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有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5、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息、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面积为 440.4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0.26%，比现行规划的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559.26 公顷减少 118.86 公顷。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 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

(3) 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应该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 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6、生态安全控制区

生态安全控制区要指生态功能及其重要或敏感的区域。该区面积为 20652.8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31%。比现行规划 228.60 公顷增加 20424.24 公顷，主要集中在罗文皂镇、王官屯镇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为主导用途；

(2)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批准的相关规划；

(3) 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4) 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7、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成片的有林地、灌木林地等和规划期间通过退耕还林、土地整治增加的林地以及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运输、营林看护、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等设施用地。该区面积为 26269.97 公顷，占全

县土地总面积的 15.65%，比现行规划 39764.47 公顷减少 13494.80 公顷。主要分布在下深井、王官屯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4) 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8、牧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是指为畜牧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包括现有成片的人工、改良、天然草地和规划期间通过退耕还草、土地整治增加的牧草地以及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道、栏圈、牲畜饮水点、防火道、护牧林等设施用地。该区面积为 404.4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4%。主要分布在大白登、下深井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 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

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 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9、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除以上分区内容之外的自然保留地、特殊用地和大型交通水利用地等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包括全县范围内河流。该区面积为 33981.6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25%，比现行规划 80567.81 公顷减少 46586.14 公顷。分布于龙泉镇、友宰镇等乡镇。

本区的主要管制规则是：

(1) 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交通、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

(2) 严禁破坏特定用途，积极保护和改善区内用地的自然生态环境；

(3) 规划期内，区内影响特定用途的其他用地，应按规划要求调整至适宜的用地区。

七、重大工程调整

(一) 现行安排已实施的重点工程

交通建设类主要包括天大高速，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78.54 公顷，占耕地 195.32 公顷；积大线改线，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9.85 公顷，占耕地 18.82 公顷。

电力类主要包括阳高甸顶山风电场一期，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

地指标 0.12 公顷；长城风力发电，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4 公顷。

（二）现行安排且继续实施的重点工程

交通建设类主要包括阳高县省道长神线长城乡至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01 公顷，占耕地 21.93 公顷；新建大同至张家口铁路客运专线工程项目阳高段，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3.16 公顷，占耕地 107.80 公顷。

电力类主要包括阳高南顶山风电场一期（48MW）工程项目，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3 公顷；阳高县尉家小堡乱石村 70MW 光伏发电工程，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6 公顷；大同市阳高县 5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95 公顷；国电阳高下深井一期 4.8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04 公顷，占耕地 0.35 公顷；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高 2x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1.81 公顷，占耕地 11.30 公顷。

（三）十三五安排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

此次下达我县“十三五”省市级及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交通建设类、水利建设、能源建设类及扶贫移民搬迁四大类，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7.17 公顷。

交通建设类主要为各地市直升机场及起降场、通用机场，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50 公顷。

水利建设类主要为御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桑干河流域

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97 公顷。

能源建设类主要有阳高讲理村光伏发电项目、阳高重兴镇光伏发电项目、其他变电站项目（古城镇碾儿屯变电站）、阳高光伏项目，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0 公顷。

扶贫移民搬迁类共涉及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搬迁，合计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1.00 公顷。

（四）十三五安排县级重点工程

阳高县根据“十三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合理安排项目用地，主要考虑能源项目、乡镇居民建房等民生工程，充分保障了阳高县城镇、交通、民生等多方面的协调发展。其中：

能源建设类主要有国家电网、国电电力阳高下深井风电场二期 48MW 风电项目、华润长城风电三期等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5.79 公顷。

扶贫移民搬迁类使用县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32.13 公顷。

第四章 “三线”划定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理念，在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基础上，在与相关职能部门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基础上，坚持底线思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土地分区空间管制。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按照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原则，实施“大稳定、小调整”，构建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引导基本农田向立地条件好、农田设施完备、农业产业化水平高，以及城镇周边和交通干线沿线的优质耕地集中区城市布局，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渐优化。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60351.9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5.96%。其中基本农田面积为 54650.88 公顷，主要分布于龙泉镇、罗文皂镇、大白登镇、古城镇等乡（镇）。

划定前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55710.37 公顷，划出基本农田面积 1792.79 公顷，主要分布于龙泉镇、大白登镇，平均利用等级为 14 等，划入基本农田面积为 731.45 公顷，主要集中在罗文皂镇、东小村镇，平均利用等级为 13 等，划定后基本农田面积为 54650.88 公顷，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于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基本农田质量有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也显著提高。

划定前城市周边基本农田面积为 8.92 公顷，划入 162.00 公顷。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70.92 公顷，阳高县城市周边基本农田

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基本与河流、绿化带等生态屏障共同形成城市开发的实体边界，能够发挥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控制城市扩张蔓延的作用。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田间道路、水利、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建住房、建砖窑、建坟墓、挖沙、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深入实施生态保护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生态功能区，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一）确定生态保护空间

参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进行空间叠加和综合分析，选取集中连片、具有生态保护重要性的区域，优先纳入生态保护空间加以保护。

结合阳高县实际，确定将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六棱山山地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采凉山东部山地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黑水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秋林峪园区等生态功能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二）划定管控界限

围绕生态保护空间，优先选河流等具有隔离作用的线状地物作为范围界线，并参考土地利用现状，衔接相关规划，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最终确定生态红线范围 20652.8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2.31%。

其中：一级管控区包括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为 3670.38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17.77%。

二级管控区包括六棱山山地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095.70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5.31%；采凉山东部山地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6296.32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30.48%；黑水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4118.59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19.94%；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4230.83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20.49%；秋林峪园区面积为 1241.02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6.01%。

（三）管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根据生态类型的重要性及监管需求，实行分级、差别化管控。凡是一级管控区将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纳入规划禁止建设区。二级管控区将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范围

在参考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方案的基础上，以现行规划确定的县级中心城区边界为基础，减去中心城区内限制建设区范围，即为此次我县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1248.0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74%。通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从规划上实现主要城镇用地的规模控制，引导城镇用地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高的区域布局，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聚、组团式发展。

(二)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情况

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发展和改革部门，以现行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山西省主体功能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三) 管控措施

——在城市建设用地现状的基础上，统筹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用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充分考虑河流、高速公路、铁路、绿化带、山体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地物。

——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市开发建设，限制大型工矿建设，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主要用于城市开发建设，限制大型工矿建设，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第五章 乡镇规划土地利用调控

为确保完成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等资源禀赋条件，将全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和新增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等任务逐项分解到各乡镇。

各乡镇应根据本规划调整方案确定的土地利用战略，土地利用管理重点，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对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要确保落实，不得突破；对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一、西北部山区

（一）龙泉镇

调控方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调控指标：调整后，龙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346.9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082.4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1872.30 公顷、1575.22 公顷、1000.81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68.65 公顷（增量指标 75.16 公顷，流量指标 93.49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133.8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7.92 公顷。本乡镇涉及采凉山东部山地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88.86 公顷，黑水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900.28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二) 罗文皂镇

调控方向：发展蔬菜、果品生产，建设商贸集镇。

调控指标：调整后，罗文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47.3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011.1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904.19 公顷、698.60 公顷、155.45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1.22 公顷（增量指标 40.95 公顷，流量指标 0.27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25.33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5.56 公顷。本乡镇涉及黑水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3188.85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三) 大白登镇

调控方向：奶牛养殖、养猪、蔬菜种植。

调控指标：调整后，大白登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01.4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191.9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675.92 公顷、527.12 公顷、70.93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67.59 公顷（增量指标 35.36 公顷，流量指标 32.23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56.13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2.40 公顷。本乡镇涉及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141.34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四) 王官屯镇

调控方向：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调控指标：调整后，王官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60.9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190.1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1175.25 公顷、910.55 公顷、300.21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163.76 公顷（增量指标 9.32 公顷，流量指标 154.44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63.41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24.70 公顷。本乡镇涉及采凉山东部山地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443.37 公顷，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038.86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五）长城乡

调控方向：邻接内蒙，发展旅游、农家乐。

调控指标：调整后，长城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92.2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549.0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157.32 公顷、121.05 公顷、0.61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6.09 公顷（增量指标 1.71 公顷，流量指标 24.37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7.01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7.07 公顷。本乡镇涉及采凉山东部山地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4764.09 公顷，黑水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29.46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六）北徐屯乡

调控方向：蔬菜收购、杏脯加工。

调控指标：调整后，北徐屯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17.9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43.0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481.90 公顷、357.33 公顷、0.00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1.52 公顷（增量指标 1.91 公顷，流量指标 39.61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36.69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9.80 公顷。本乡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七）狮子屯乡

调控方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狮子屯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77.7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899.2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462.12 公顷、419.98 公顷、0.20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1.60 公顷（增量指标 0.17 公顷，流量指标 21.43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17.76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2.47 公顷。本乡镇涉及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672.61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八）下深井乡

调控方向：发展设施农业、养殖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下深井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81.7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896.24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626.48 公顷、437.18 公顷、25.20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6.36 公顷（增

量指标 10.45 公顷，流量指标 35.91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41.4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1.98 公顷。本乡镇涉及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399.49 公顷，全部为一级管控区，划入禁止建设区；大白登河源头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378.02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二、东南部丘陵区

（一）古城镇

调控方向：小杂粮基地，发展油桃特色林果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古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49.1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819.1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543.47 公顷、411.62 公顷、54.96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4.23 公顷（增量指标 23.77 公顷，流量指标 0.46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20.26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7.59 公顷。本乡镇涉及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609.30 公顷，全部为一级管控区，划为禁止建设区。

（二）东小村镇

调控方向：交通枢纽，发展蔬菜、杏树、养猪、养羊。

调控指标：调整后，东小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08.3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231.3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531.44 公顷、330.66 公顷、50.16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9.61 公顷（增量指标 28.55 公顷，流量指标 1.06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8.4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62.00 公顷。本乡镇涉及桑干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661.59 公顷，全部为一级管控区，划为禁止建设区。

（三）友宰镇

调控方向：风力资源、旅游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友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97.7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690.9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302.04 公顷、283.15 公顷、67.82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8.06 公顷（增量指标 17.34 公顷，流量指标 10.72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20.9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8.61 公顷。本乡镇涉及六棱山山地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081.57 公顷，秋林峪园区 873.16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四）马家皂乡

调控方向：种植业、养殖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马家皂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18.7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40.6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453.77 公顷、356.38 公顷、3.01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27.88 公顷（增量指标 3.22 公顷，流量指标 24.66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24.93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1.65 公顷。本乡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五）敖石乡

调控方向：发展种植业。

调控指标：调整后，敖石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73.8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605.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依次控制在 314.30 公顷、278.07 公顷、12.34 公顷以内，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1.60 公顷（增量指标 40.94 公顷，流量指标 0.66 公顷），其中占耕地指标为 3.15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5.25 公顷。本乡镇涉及六棱山山地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14.13 公顷以及秋林峪园区 367.86 公顷，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划入限制建设区。

第六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实施管控及

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方案》，全面完成乡级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各乡（镇）按照《方案》确定的指标、调整原则和有关政策研究，以二次调查和规划实施评估成果为基础，编制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确保上下级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

各乡（镇）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统筹安排、同步更新规划数据库，重点更新规划图层。做好质量核查，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等符合要求，做到图、数和实地相一致，保持规划数据库的现势性。

二、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坚决防止补充数量质量不到位的问题。

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采用先进技术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实施最严格的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制度

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在保障经济发展必要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尽量压缩建设用地需求，力争少占农用地，尤其是耕地；各类土地利用以内涵挖潜为主，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设用地确需扩大的，应尽量占用低等级农用地。

四、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积极实施建设用地复垦、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耕地资源，多管齐下，重点工程项目与“占补平衡”项目相结合，兼顾土地整治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工矿废弃地复垦保障措施

1、资金保障措施

保障复垦资金的计提、存放、管理、使用和审计。

本着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计提土地复垦资金的具体方案，计提方案应满足资金分阶段计提、提前计提以及总额计提，方案应保障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复垦资金按计提计划即使存入土地复垦资金专用账户。明确土地复垦义务人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土地复垦资金使用的具体保障措施。保障土地复垦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复垦的具体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土地复垦义务人进行内部审计，以及主动接受相关审计人员对土地复垦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2、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明确保障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组织管理措施，包括土地复垦组织机构组成及其职责等。矿山企业必须制定年度复垦计划，并报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国土部门不定期对复垦工程进度进行抽查复核，加强管理监督。税务部门不定对复垦资金使用进行审查，杜绝复垦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具体土地复垦项目能够有效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为复垦事关群众的具体利益，只有复垦工作获得了公众的支持，复垦才能顺利进行。

（二）农村居民点复垦保障措施

农村居民点复垦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涉面广、工作量大，需要法规政策的支持、大量资金的投入、相关部门的配合、配套政策的完善。

1、健全农村居民点复垦的法律体系及配套措施

健全和完善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制度，是实施农村居民点复垦最基本的保障。首先，要以《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为基础，政府要制定适应农村发展特点的农村宅基地流转办法，完善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制度，明晰产权，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补偿机制，是农村居民点有法可依，有序进行。其次，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创新。

2、开拓资金筹措渠道

农村居民点复垦需要的投资较大，依靠地方政府尤其是阳高县

是贫困县的状态下很难完成。建议地方政府从分配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等资金中划出一部分资金作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专项资金；同时，建立融资平台，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解决农村居民点复垦资金短缺问题。

3、加强规划的推动作用

首先，要在政府主导下，相关部门通力协作，资源数据共享，进行彻底摸底调查，充分掌握农村居民点现状资料，包括居住人口及其结构、用地总规模、建筑占地面积、闲置土地面积、村庄布局等，确定村镇建设规划目标，科学合理的确定村庄用地规模，为各项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做到相关规划在内容上衔接、时间上同步。其次，要编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专项规划，发挥其引领作用，建立公众参与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功能分区，安排好农村居民点复垦的先后顺序。

4、建立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坚持“谁复垦，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收益分配激励配套制度，保障复垦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改变当前仅以政府为主体的农村居民点复垦模式。完善拆迁安置补偿及宅基地退出补偿制度，明晰土地产权调整及土地收益分配关系，建立农村居民点复垦的激励机制。

五、强化土地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城市、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必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符合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规划审查、批准机构应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

六、严格管控“三线”，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严格按照“三线”管控措施，保护城市周边优质耕地、防止城市用地无序扩张、保护核心生态资源。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中，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考虑山水林田河，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全面做好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七、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和土地忧患意识。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监督、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正面示范，公开曝光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在全县营造“珍惜土地、保护土地、合理用地、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

——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家库。提高土地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科学性。广泛听取全县各阶层群众和各方面代表意见建议。对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和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的项目，依照《国土资源听证条例》规定实施听证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经依法批准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在 30 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公布内容应包括规划目标、期限、范围、用途、批准机关、批准日期，以及规划确定或调整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